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的 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第2(A)、2(D)及2(E)項決議案外)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計513,653,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71%)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佔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13,653,6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柯明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165,738,600 (32.27%)	347,915,000 (67.73%)
	(B) 重選蔡高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465,653,600 (90.66%)	48,000,000 (9.34%)
	(C) 重選黃子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13,653,600 (100.00%)	0 (0.00%)
	(D) 重選邵萬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5,738,600 (32.27%)	347,915,000 (67.73%)
	(E) 重選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5,738,600 (32.27%)	347,915,000 (67.7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3,653,600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13,653,600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513,653,600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13,653,600 (100.00%)	0 (0.00%)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513,653,60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就第1、2(B)、2(C)、3、4、5(A)、5(B)及5(C)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就第2(A)、2(D)及2(E)項決議案所投票數的贊成票不足5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柯明財先生（「柯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LIN先生」）及邵萬雷先生（「邵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該等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柯先生、LIN先生及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柯先生、LIN先生及邵先生退任董事後，柯先生亦退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LIN先生亦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邵先生亦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各自之組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與柯先生、LIN先生及邵先生間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柯先生、LIN先生及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子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昭先生。